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五洲大酒店五洲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460,821,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000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苏朝晖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现场出席6人,通讯出席3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现场出席3人,通讯出席1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定的见证律师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60,800,000	99,999	21,500
	99.9991	0.0009	0

2.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60,800,000	99,999	21,500
	99.9991	0.0009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苏朝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60,816,717	99.9998	是
3.02	选举华洪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60,816,701	99.9998	是
3.03	选举李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60,816,701	99.9998	是
3.04	选举刘惠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60,816,701	99.9998	是
3.05	选举叶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60,816,701	99.9998	是
3.06	选举王锡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60,816,701	99.9998	是
3.07	选举田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60,816,701	99.9998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叶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60,816,705	99.9998	是
4.02	选举王锡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60,816,701	99.9998	是
4.03	选举李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60,816,701	99.9998	是
4.04	选举苏朝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60,816,701	99.9998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李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460,816,704	99.9998	是
5.02	选举苏朝晖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460,816,701	99.9998	是
5.03	选举李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460,816,701	99.999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7,570,000	99,9626	21,500
2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57,570,000	99,9626	21,500
3.01	选举苏朝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586,717	99,9916	0
3.02	选举华洪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586,701	99,9916	0
3.03	选举李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586,701	99,9916	0
3.04	选举刘惠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586,701	99,9916	0
3.05	选举叶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586,701	99,9916	0
3.06	选举王锡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586,701	99,9916	0
3.07	选举田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586,701	99,9916	0
4.01	选举叶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586,705	99,9916	0
4.02	选举王锡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586,701	99,9916	0
4.03	选举李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586,701	99,9916	0
4.04	选举苏朝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586,701	99,9916	0
5.01	选举李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7,586,704	99,9916	0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3-32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14:30开始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7号楼6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Erik Forwald
6.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71,440,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6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3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70,909,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36%。
2. B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6人,代表股份688,000股,占上市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45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31,200股,占上市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34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6,800股,占上市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1027%。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71,440,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6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3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70,909,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36%。
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关于关联方用贷款置换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1,828,137,961股。上述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830,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7457%;反对1,60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514%;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31,2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2093%;反对156,8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79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69,830,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7457%;反对1,60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514%;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1.2. 表决结果:本议案符合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五、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瑞元、李彦林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3-065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召开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
3.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汪文安;北京未能现场参会,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董晖文为会议主持人。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219,107,4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47%。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7,716,5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930%。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04,203,8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81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903,6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130%。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赵群、夏歆钦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107,2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716,5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赵群、夏歆钦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02	选举苏朝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586,701	99,9916	0
5.03	选举李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586,701	99,9916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3、4、5项议案涉及逐项表决,每个子议案的逐项表决结果详见本公告相关附件。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哲、王思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6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15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7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3名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任期均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至此,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
董事长:苏朝晖先生
非独立董事:苏朝晖先生、华洪亮先生、程家林先生、刘惠斌先生、秦怡女士、任宇航先生、田野先生
独立董事:叶林先生、王锡珍先生、张建华先生、荣健女士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苏朝晖先生(主任委员)、任宇航先生、田野先生、张建华先生、华洪亮先生
2.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张建华先生(主任委员)、叶林先生、苏朝晖先生
3.审计委员会:荣健女士(主任委员)、王锡珍先生、田野先生
4.风险控制委员会:叶林先生(主任委员)、刘惠斌先生、华洪亮先生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李章先生
股东代表监事:李章先生、韩雪松先生、朱莉瑾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杨婷女士、刘美君女士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华洪亮先生
副总经理:王洪亮先生、何峰先生、付家伟先生、付家伟先生、唐洪广先生
董事会秘书:何峰先生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史彬先生
首席信息官:史彬先生
四、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
总审计师:陈征女士
总法律顾问:郭雪飞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杨奕先生
五、部分董事简历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叶金福先生、冯博先生届满离任,他们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他们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公司也希望他们继续关注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976608
传真:010-815200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北投投资大厦A座11-21层
电子信箱:pr@cszq.com.cn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2023年9月15日
4.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石龙社区石龙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王伟君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670,184,8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02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48,639,5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9609%。
2.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21,545,3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0622%。
3.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代表股份125,786,6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180%。
4.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241,3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58%。
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121,545,3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062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2023年9月15日
4.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石龙社区石龙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王伟君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670,184,8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02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48,639,5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9609%。
2.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21,545,3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0622%。
3.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代表股份125,786,6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180%。
4.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241,3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58%。
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121,545,3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062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9月15日在北京五洲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9名,以视频方式出席的董事2名。
本次会议以过半数董事推举苏朝晖董事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2023年9月15日
4.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石龙社区石龙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王伟君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670,184,8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02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48,639,5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9609%。
2.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21,545,3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0622%。
3.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代表股份125,786,6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180%。
4.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241,3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58%。
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121,545,3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062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召开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
3.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汪文安;北京未能现场参会,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董晖文为会议主持人。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219,107,4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47%。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7,716,5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930%。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04,203,8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81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903,6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130%。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赵群、夏歆钦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107,2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716,5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赵群、夏歆钦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上证科创公函[2023]0298号《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子公司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披露《关于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及《关于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关联方担保的公告》,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大德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德龙”)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润生物”)部分股权转让予嘉兴淳晖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淳晖源”)。同时淳晖源增资,交易完成后,淳晖源通过全资子公司大德龙持有卓润生物的股权比例由46.9924%降至30.7631%。卓润生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交易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后卓润生物第一大股东为大德龙且,且持股比例高于第二大股东何晓波约15%。请公司:(1)说明亚辉龙是否仍实际控制卓润生物,不再将卓润生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披露股权转让前后卓润生物董事会席位安排及其主要岗位人员派驻情况,结合持股比例、人员派驻情况,说明目前公司控制权状态。
二、公告披露,公司为卓润生物子公司湖南卓润担保金额为1,800万元,因担保未到期且无法立即解除,公司对湖南卓润的担保将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事项。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